

#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博士班校外委員口試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

98年7月28日第34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3月26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增加本校與其他學校之學術交流，鼓勵系所增加聘任校外口試委員，特依據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，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二、依據學校現行規範，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口試費：1,500元

博士班口試委員人數為5至9人，惟限7人得動支學校人事經費。

（二）交通費：未於本校任教之口試委員得支領口試交通費，以系所經費支應。

三、本院針對博士班校外委員口試費，補助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經費來源：由本院預算經費及五項自籌項下支付。

（二）適用範圍：本院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校外委員之口試費，以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補助3位校外委員為限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每位校外委員補助口試費1,000元。

（四）補助次數：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以請領一次為限。

（五）經費核銷：系所於核銷經費時，除加會教學組外，請加會本院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